

桃園市龜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9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0 日桃教資字第 1080051918 號函及校務會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，為避免學生濫用、影響課堂安寧與學習秩序、造成家長與學校之困擾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有行動載具使用需求之學生皆可申請（以四~六年級申請為原則）。

四、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本校有行動載具使用之實際需求學生，得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、切結，確實瞭解行動載具使用規定並確實遵守。
- (三)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- (四)未申請行動載具使用者，請勿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行動載具使用規定：

- (一)行動載具使用係為方便教師引導學習及學生與家長緊急聯繫之用，不得為交友、聊天、拍照、攝影及聽音樂…等非通訊及與學習無關之活動使用。
 - (二)學生行動載具限於教師引導學習、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，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(如升旗、校內上課、午休、圖書館及考試期間嚴禁使用)；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，使用完畢立即關機。
 - (三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四)當天臨時需要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請家長在聯絡簿上註明原因且經導師同意認可。
- 七、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手機，前兩次予以告誡並暫時交由學校統一保管手機至放學，並連繫家長，第三次違規即註銷其使用資格，禁止帶手機到校，並將手機交由學校統一保管，由家長領回，本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校方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通知家長並取消申請資格。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資格者，本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情節輕重交本校處理。
- 十、家長若有要事聯絡時，可撥打學校電話(3203571)或導師電話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龜山國民小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申請書

請家長共同協助學校教育孩子，一同建立孩子使用行動載具的正確觀念；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盡量避免孩子將行動載具攜帶到校。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學生手機號碼	家長聯絡電話	申請日期
					年 月 日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
申請使用行動載具(項目)：					
家長簽章：					
校內審核： ☐ 通過 ☐ 未通過					
審核單位-學務處		生教組長：		學務主任：	